

#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3



采 购 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6</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1</b>
1、总则 .....	21
2、招标文件 .....	25
3、投标文件 .....	26
4、投标 .....	29
5、开标 .....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30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32
8、纪律和监督 .....	33
9、样品 .....	35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35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附件 2：保证金承诺函 .....	38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9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40</b>
<b>第四章 合同（样本）</b> .....	<b>52</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b> .....	<b>53</b>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5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54
4、评分标准说明 .....	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附件 1:	投标函 .....	6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0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71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72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75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76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7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9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0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1
附件 9: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82
附件 10: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83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	84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	85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86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87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88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89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90
附件 16:	其他材料 .....	9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先生 /0379-63087795
代理机构	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236200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6年1月2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6年1月20日</p> </div> </div>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

####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3

2、项目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343000.00 元

最高限价：2534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安政采招标(2026)0002号-1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一标段	10440000.00	10440000.00	否	10440000.00
2	新安政采招标(2026)0002号-2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二标段	14903000.00	14903000.00	否	14903000.00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项目总人数约 25343 人，实行固定单价的午餐食材标准：5 元/人/天，其中一标段人数约 10440 人，二标段人数约 14903 人，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

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

5.2 投标人报价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下浮率不低于 15%；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5.6 供货期：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5.7 保质期：提供各类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保质期内对有瑕疵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5.8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提供肉类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生猪屠宰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5、招标人拒绝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有权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3.6、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7、本次招标拒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该项目投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截图或打印页，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接受招标方的二次审查。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资料存在虚假、隐瞒或误导性信息，招标方有权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并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此外，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2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2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北段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8779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3 号双溪部落花园 1 幢 106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620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62005

2026 年 01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北段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8779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3号双溪部落花园1幢106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62005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5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6-3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所属行业为：批发业。</b>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7	标段划分	<p>本次采购共划分 2 个标段。</p> <p><b>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b></p> <p>投标人应就该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方经由需方学校在实际供应货物、数量、人数、天数、金额清单上签字盖章，并汇总上报主管单位审核，经主管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由采购人支付货款。供货企业应准确汇总并提交配送详单及票据，并填写资金拨付审批表。)</p> <p>(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价款)</p>
1.3.1	供货期	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1.3.2	履约验收	<p>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2、供货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货方责任，供货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p> <p>3、供货期内，非采购方(或学校)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p>

		品质量问题,由供货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3.4	保质期	提供各类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保质期内对有瑕疵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7.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供货期;</b> <b>保质期;</b> <b>质量要求;</b> <b>供货地点;</b> <b>付款方式;</b> <b>投标有效期;</b>
1.9.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b>25343000.00</b> 元。 其中一标段人数约 10440 人，预算金额 10440000.00 元；二标段人数约 14903 人，预算金额 14903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b>最高限制单价：</b> 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 <a href="https://fgw.ly.gov.cn/">https://fgw.ly.gov.cn/</a> )“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洛阳丹尼斯、大张量贩、华润万家超市（挂牌价）、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洛阳通河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洛阳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下浮率不 低于 15%。 <b>注：最终结算以 5 元/人/天结算。</b>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

		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本次开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如有异议请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a> ）远程不见面大厅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由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和技术专家5人组成。 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段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各标段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本标段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各标段第一名为本标段中标单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标也相同的，按技术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同一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p>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b>核心产品：大米、食用油</b></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及电话：新安县财政局 0379-67283936</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标准，由各标段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若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存在其他法定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进行采购。</p> <p>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12	废标条款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13	解释权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p>

		<p>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14</p>	<p>综合标暗标格式</p>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可插入图片，图片不得为彩色，只能为白底黑字，电脑绘制，不得手绘，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15	诉讼、仲裁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p>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p>
16	其他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p>

		<p><b>应) 审查程序:</b></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供货期、保质期、质量要求、供货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履约验收

1.3.1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7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即优惠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

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也可由中标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自行下载，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招标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2：保证金承诺函

### 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现金或银行转账,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项目总人数约 25343 人，实行固定单价的午餐食材标准：5 元/人/天，其中一标段人数约 10440 人，二标段人数约 14903 人，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4、供货期：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7、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注：合同到期后，如合同履行主体更换，由新的合同主体对原中标单位的投资的食堂设施设备资产进行评估，由新履行主体出资接手。

### 二、项目实施内容

使用新安县校园餐供应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对已经配送到学校的物资，学校进行验收操作（需支持平台、智能电子秤验收）；实现相关权限人员对物品通过智能电子秤进行验收操作；针对不同的采购单，相关管理员可对其进行质量、价

格、重量的验收；后台可对管理员的权限进行设置，验收流程，可自定义设置便捷触其重、增减商品、改价、去皮、入库、采购、报损、退货、挂账、挂单、对帐，与后台数据同步，数据采集上传管理，可查看订单信息，自动生成报表。

\*2. 中标后，中标人须有偿使用业主方提供的校园餐供应数字化管理系统并提供每校不少于一台的智能收货电子秤。（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对于不具备监控设备的校区，中标人须完善监控设备，并与校园餐供应数字化管理系统后台数据同步，数据采集上传管理。

### 三、食材采购配送

#### 食材采购:

##### 1. 询价方式

每半个月询价一次，每月 1-15 日以 1 号询价为准，每月 16-30 日以 16 号询价为准。食材采购每批次注意提交入库申请，上传流转至仓储，询价日当天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fgw.ly.gov.cn/>) “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洛阳丹尼斯、大张量贩、华润万家超市（挂牌价）、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洛阳通河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洛阳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下浮率不低于 15%。对询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询价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双方共同向询价综合农贸市场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询价结果。

优先采购可溯源的食材，建立稳定的食材采购渠道。保证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配送等环节全部通过校园餐智慧管理平台，按照流程进行。

#### 食材配送:

\*1.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在新安县域内自有或租赁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m<sup>2</sup> 配送中心，可及时投入本项目使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考虑恶劣天气影响，一标段包含偏远地区（石寺镇和石井镇），偏远地区须建设小型仓储中心（不低于 50 m<sup>2</sup>）。

\*配送中心必须含有分拣区、加工区、仓储区、冷藏库区等功能区域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具有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和不低于 5 辆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自由箱式运输车辆，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并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提供行驶证在年检有效期内，车辆信息与行驶证一致、行驶证所有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文件中所附车辆信息与后期配送车辆应一致，如更换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提交车辆相应信息及资料至招标人备案）

2. 配送中心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分拣—检验—运输—储存—配送都有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根据服务学校位置、用餐人数、周食谱测算每个学校各类食材的供应量，审定后下达采购计划，制定统一菜谱，中标单位每天将食材运送至配送中心，在配送中心统一验收，统一检测，统一分拣，学校在接收后经过清洗—加工后可直接烹饪。确保食材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 运营企业要建立“四集中、两即时”（配送中心集中采购、集中储存、集中分拣、集中配送，学校食堂即时制作、即时售卖）的经营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制作成本，提升供餐质量。

#### 四、食堂管理

1. 工作人员：由各学校聘用食堂工作人员，按学校就餐人数比例配备食堂从业人员。学校和运营企业共同制定培训方案，对食堂工作人员开展食品质量和安全的相关岗前培训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后厨制作：食堂工作人员根据食谱和配送食材加工制作分发，规范食品留样，实时上传结果至校园餐供应数字化管理系统。

#### 五、资金组成及使用

##### 1. 资金组成

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营养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人数\*5 元/人/天\*200 天/年）

##### 2. 经费使用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经费全部用于食材支出。

#### 六、供货范围

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营养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人数\*5 元/人/天\*200 天/年）

标段	序号	乡镇	总人数
一标段	1	南李村镇	1130
	2	石寺镇、青要山镇	2665
	3	五头镇	1614
	4	北冶镇、石井镇	1849

	5	仓头镇	1303
	6	正村镇	1879
二标段	1	城关镇	591
	2	铁门镇	7555
	3	磁涧镇	6757

注：1、中小学具体人数以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

\*2、本项目须具有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 七、食材技术参数要求

### （一）供应方式

\*1、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中标单位提供全年不少于60个菜品（含回族等少数民族餐）的营养均衡的带量带价食谱，保证每餐不低于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中标单位须根据提前选定的每周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面粉、干调类等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单位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具有自己的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及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须提供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照片）

3、投标人须承诺所有购买有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均应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应包含食品安全指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无此承诺投标将被拒绝。

### （二）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单位提供，由招标人选定，中标单位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新安县境内优先采购。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米	<p>1、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p> <p>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p> <p>4、规格：25kg/袋。等级：一级。</p> <p>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p>
2	面	<p>1、面：包含面粉、面条等；应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产品标准；</p> <p>2、在保质期以内；</p> <p>3、规格：25kg/袋；等级：一级。</p> <p>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p>
3	肉类	<p>1、猪肉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保质期以内；</p> <p>2、鸡肉、牛羊肉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保质期以内；</p> <p>3、其他肉类：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4	蔬菜和水果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水果、蔬菜及其他类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果蔬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p> <p>3、水果应大小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不带泥土。</p> <p>4、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p>

		<p>疤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5、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6、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7、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p> <p>8、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9、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p> <p>10、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p> <p>11、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p> <p>12、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5	鸡蛋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p> <p>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6	食用油	<p>1、在保质期以内，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p> <p>2、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p> <p>3、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p>4、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5、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7	学生奶	<p>1、学生奶原料奶产品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2017)标准，灭菌调制乳实施《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T/DAC005-2017)标准。</p> <p>2、产品规格：盒装奶；</p> <p>3、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高于六个月；</p> <p>4、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 (g/100g) <math>\geq</math>3.6、蛋白质 (g/100g) <math>\geq</math>3.0；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 (g/100g) <math>\geq</math>2.9、蛋白质 (g/100g) <math>\geq</math>2.4；</p> <p>5、产品包装：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奶”“不准在市场销售”等字样；提供不少于3种口味产品类型。</p> <p>6、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8	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p> <p>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报价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p> <p>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5、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p> <p>6、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7、供货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p>

	<p>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8、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p> <p>9、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p> <p>10、调料副食品包含：食用盐、味精，鸡精、十三香、麻椒、花椒及副食品等。色泽：色泽正常；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	--

(三) 食品质量要求

\*1、蔬菜类和水果类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 计)	≤0.01
铅 (以Pb 计)	≤0.2
砷 (以As 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sub>3</sub> 计）	挂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畜肉、禽肉类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畜肉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禽肉类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蛋类、食用油

- (1) 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 (2) 在保质期以内；油类质量标准在供货期内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冲突时，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 (3) 油类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
- (4)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

号等内容。

(5)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 \*4、米面、奶类

(1) 米：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 面：包含面粉、面条等；无生霉，无其他杂质，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 学生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高于六个月；选用优质奶源，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geq$ 3.6、蛋白质（g/100g） $\geq$ 3.0；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geq$ 2.9、蛋白质（g/100g） $\geq$ 2.4；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应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应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 \*5、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1) 调味品及干货品质要求

1) 调味料品质要求：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 南北货品质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的色泽；

3) 提供的相关调味品、南北货应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供货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各种产品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 供货方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配货供应，不得擅自更改物料的品名、等级、规格、数量等，积极配合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2)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八、供货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供货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九、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单位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招标人对中标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种养殖的肉、蔬菜类食材和配送的食品原材(辅)材料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3、中标单位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以及追究刑事责任）。

## 十、供餐退出机制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解除供餐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5、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每月测评中，连续两个月满意度未达到70%的。

7、每学期对供应产品的样品送当地检验部门抽检一次，抽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样品抽检两次不合格的。

8、被停止供餐，甲方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择优选取中标单位。

## **十一、本项目的合同实施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变动而调整。**

**注：采购需求中加\*项不允许有负偏离。**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肉类产品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的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30$ <p>注：①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即优惠率）报价，下浮率（即优惠率）不低于15%。 ②生产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技术参数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此项不作为废标项。
	0.0	9.0	配送中心	投标人自有占地面积10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配送中心的2分，占地面积15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配送中心的得3分，占地面积20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配送中心的得4分，占地面积25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配送中心的得6分，占地面积3000 m <sup>2</sup> 及以上的配送中心的得7分，本项最多得9分。（场地面积包括但不限于门店面积、冷库容积等，须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另附现场近期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0.0	5.0	分拣中心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建立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分拣仓（分拣仓功能设置齐全，至少须包括检测室、蔬菜加工车间（蔬菜分拣仓）、肉类加工车间（肉类分拣仓）、发货区、冷藏库、冷冻库、恒温仓库、办公区；监控设备完善等，且保证能够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0	1.0	生产设施	投标人具备大中型生产设备设施，能满足全县学生需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机、肉类切磨机、面条机、馒头机、滚揉机、切丁切丝等食品加

				工设备设施，每提供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设备设施图片、购买转账记录及发票或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0.0	1.0	食品检测设备	投标人具有检验室及检验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肉类水分速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液相色谱仪等，每提供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验室及检验室设施图片、购买转账记录及发票或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1. 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和健康证书的，提供1人者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2025年07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和健康证书，提供1人者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2025年07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营养配餐员和健康证书，提供 1 人者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2025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0.0	8.0	车辆运输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的，最低具有 3 辆配送车辆(不包含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自由箱式车辆)得基本分 2 分，在 3 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多加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自由箱式车辆 3 辆得基本分 2 分，在 3 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行驶证在年检有效期内，车辆信息与行驶证一致、行驶证所有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配备专职配送员，配送员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健康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车辆正面和侧面图片、行驶证、驾驶证和配送员健康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场地、食材(品)来源、操作规范、营养搭配等方面)</p> <p>①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p>

				<p>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 各项内容科学、严谨,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3分;</p> <p>②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措施较科学、完整,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③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④没有的不得分。</p>
	0.0	3.0	食材总体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食材采购、食材入库、出库、食材验收、食材留样、食材储藏、食材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方面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①管理体系制度和方案措施非常全面合理、可行性极强、针对性极强的得3分;</p> <p>②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0.0	3.0	配送运输方案及措施	<p>配送运输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及保障措施, 能否按时供货, 能很好</p>

				<p>的满足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详细、科学、完整；能保证按时供货，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分；</p> <p>②方案比较全面、科学、较完整；能保证按时供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全面，仅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0.0	3.0	<p>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p>	<p>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制、食品样品检测、风险监测）、卫生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从生产加工环节控制、储存与运输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等进行分析评价；</p> <p>①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②措施比较全面、科学、可行的得2分；</p> <p>③措施内容不全面，仅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	2.0	<p>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p>	<p>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从人员救治、留样检测、安全事故处置机制、配合事故调查、临时控制措施、救治措施等、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p> <p>①应急救援预案非常全面合理、可行</p>

				<p>性极强、针对性极强的得2分；</p> <p>②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0.0	2.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2分；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4.0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合同要求须体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否则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标段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供应商名称	
标段号	
供货期	
质量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优惠率（即下浮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9: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件 10: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 制造商授权书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